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 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以下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康生物”或“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行业趋势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并于2020年11月底完成股票发行，该预测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批复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60,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发行上限，即103,590,786股。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991.2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8,657.16万元。公司对此前收购杭州倚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倚天”）、Atherotech Inc资产等所形成的商誉、商标、客户关系等无形资产计提了减值损失，导致公司2019年度商誉减值损失为74,771.38万元、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为2,866.29万元。

剔除对此前收购杭州倚天、Atherotech Inc资产等所形成的商誉、商标、客户关系等无形资产计提的减值损失，公司2019年度调整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257.37万元、调整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591.43万元，假设以此作为测算基础。同时假设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以下三种情况：①较2019年降低10%；②较2019年持平；③较2019年增长10%（上述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除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所节省的利息支出外，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等的其他影响；考虑偿还银行借款对净利润的税后影响时，假设募集资金总额 60,000 万元中 17,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银行借款平均利率为 4.35%。所得税税率按母公司所得税税率 15% 计算；

6、假设在计算公司总股本时，2019 年及 2020 年均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45,302,620 股为基础，且假设除本次发行外，暂不考虑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7、假设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不进行分红，不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二)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具体分析

基于上述前提及假设，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普通股股本（万股）	34,530.26	34,530.26	44,889.34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万股）		10,359.0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60,000.00	
假定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20 年 11 月底	
情景一：2020 年业绩水平较 2019 年降低 10%（2019 年业绩水平剔除商誉、无形资产减值影响）			
调整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257.37	17,331.63	17,384.01
调整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591.43	14,932.29	14,984.6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6	0.50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6	0.50	0.49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48	0.43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48	0.43	0.42
情景二：2020 年业绩水平较 2019 年持平（2019 年业绩水平剔除商誉、无形资产减值影响）			
调整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257.37	19,257.37	19,309.75
调整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591.43	16,591.43	16,643.8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6	0.56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6	0.56	0.55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48	0.48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48	0.48	0.47
情景三：2020年业绩水平较2019年增长10%（2019年业绩水平剔除商誉、无形资产减值影响）			
调整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257.37	21,183.11	21,235.49
调整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591.43	18,250.57	18,302.9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6	0.61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6	0.61	0.60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48	0.53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48	0.53	0.52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编制。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由于募投项目效益的体现需要一定时间，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总股本及净资产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顺应未来市场需求趋势，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种类、优化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巩固并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为公司业绩的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必要性和合理性论述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体外诊断行业的优秀企业，近年来围绕“以体外诊断仪器为引擎，体外诊断产品为核心，体外诊断产品+诊断服务共同发展”的发展战略，以自主研发为核心竞争力，以临床需求为导向，不断提升试剂、仪器、原料三大专业技术的创新能力及医学诊断服务水平，使得公司主营业务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经营业绩快速增长，在国内体外诊断市场占有率稳步提高。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联系紧密，将以现有主营业务为基础，通过进一步增加产业化投入，稳步扩大产能，完善公司产品布局，以取得更高的市场份额。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拥有一支人员稳定、结构完善的核心团队，经营管理层及核心技术骨干拥有丰富的体外诊断行业从业经验和较高的专业素质，在市场方向和技术路线判断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前瞻性。

2、技术储备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专注于体外诊断行业新产品及新技术的研发，公司已在宁波、长春、深圳、美国等地设立研发中心并形成完善的研发体系，建立了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拥有一支多学科、多层次、结构合理的强大研发队伍，其中多名核心人员参与了国家创新基金项目、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国家重点新产品项目的研究工作。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公司在中国境内已申请专利 255 项，获得软件著作权 48 项。公司的技术储备优势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基础和有力保障。

3、市场储备



随着国家近年来大力助推分级诊疗的快速落地，加快各级医疗机构信息化改革的步伐，全面提升医院的管理水平、服务质量及综合竞争力，我国的医疗卫生市场容量得到快速发展。公司作为我国行业内同时能够提供诊断试剂和诊断仪器的少数供应商之一，在行业背景和政策的驱动下，公司的相关产品和服务拥有充分的市场空间。

综上，公司在人员、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的丰富储备，将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五、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公司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从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持续接受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检查。公司将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控制

公司是体外诊断行业的优秀企业，专注于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医学诊断服务。公司将积极构建“以体外诊断产品为核心，诊断产品+诊断服务一体化”的产业布局，全面提升上游试剂原料、中游仪器和试剂、下游第三方



医学诊断服务的全产业链协同效益，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活动并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三）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严格执行公司既定的分红政策，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利润分配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落实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六、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炳德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



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8日